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答记者问

2023年9月25日 来源：会计司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近日，财政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以下简称《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制度》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修订《制度》的背景是什么？

　　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为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财政部曾于2004年制定发布《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以下简称原会计制度），并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原会计制度适应了当时农村税费改革和推进基层民主管理等要求，对加强和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三农”工作改革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新形势，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提出了新要求，有必要对原会计制度进行修订。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多次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载体，其规范健康发展对于“三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提出“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以乡村基础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基本财会人员选配和专业技术培训为重点，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财务会计管理水平和开展各类基本经济活动的规范管理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对原会计制度进行修订。

　　二是适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服务农村经济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方式更加多元，经营管理更加规范，与其他经济主体联系更加紧密；同时，随着国家“三农”改革与发展不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外部经济法律环境、内生发展需求动力等发生了新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类型、业务范围等有所扩大，涉税业务有所变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提出了新要求。为此，需要对原会计制度进行修订，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是进一步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衔接，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发展。目前正在制定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业务范围、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财政部2021年底印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等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原会计制度中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为做好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需要对原会计制度作出相应调整。

　　问：修订《制度》主要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修订《制度》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聚焦会计核算。原会计制度中除了规范会计核算的内容外，还包含了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内容相对庞杂，并且其中有些具体规定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已不再适用。本次修订本着聚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分章节重点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收益等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计量和账务处理等内容进行统一全面规范，删减了财务管理等其他非会计核算内容，并通过新增部分条款对删减的涉及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作原则性规定。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业务发展需要和财务管理要求，本次修订增加了“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专项应付款”、“公益支出”、“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会计科目，将原会计制度中的“农业资产”（仅针对牲畜资产、林木资产）调整为“生物资产”，将原会计制度中的“发包及上交收入”会计科目内容按其经济实质分别调整纳入“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会计科目，删除了“应付福利费”、“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会计科目，并对相关会计核算要求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后的会计科目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经济主体的有关会计核算更协调一致。

　　三是突出“农”字属性。在满足会计核算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修订兼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充分考虑“三农”特点，保留原会计制度中“内部往来”、“一事一议资金”等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特点的会计科目；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适当保留务实简化的会计核算要求；贯彻落实有关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要求，针对扶贫项目资产要求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管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本严格限定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有的集体属性等。

　　四是加强协调衔接。为更好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修订后的会计科目及会计核算等要求，本次修订对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进一步修订完善；同时增加了会计报表附注相关要求，充分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全面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问：《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正文共八章七十条。第一章总则共十六条，主要阐述了《制度》的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五章共四十四条，主要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成本、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第六章收益及收益分配共三条，主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的形成和分配等会计处理作出规范。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五条，主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报表类型、会计报表附注、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作出规范。第八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等工作提出原则要求。

　　附录共两部分，分别为会计科目及编制说明、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会计科目及编制说明部分，主要明确了42个会计科目的具体设置、核算内容和主要账务处理。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部分，主要明确了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及编制说明等。

　　问：财政部门将如何做好《制度》的实施指导工作？

　　答：《制度》将于2024年1月1日起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施行，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推动《制度》有效贯彻实施：

　　一是及时出台相关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定，为指导执行原会计制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制度》提供政策保障，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

　　二是适时组织开展对省级财政部门等的师资培训，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制度，确保《制度》有效落地实施。

　　三是跟踪关注《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回应实施中的实务问题，加强实施指导，提升《制度》执行效果。